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542.96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689 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2.96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闲置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长水

黄永洪

敖静涛

2017 年 3 月 30 日